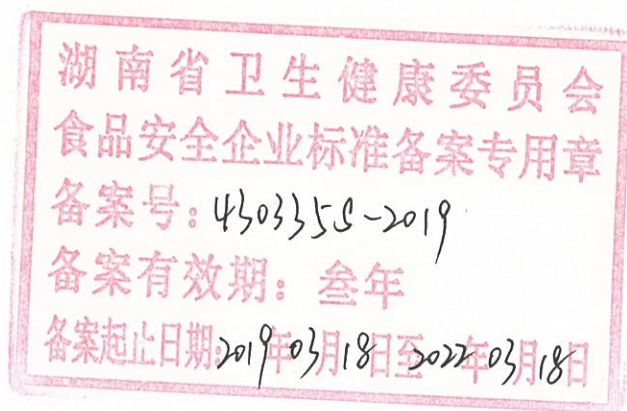


张家界中世生态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YSZ 0001S-2019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显齿蛇葡萄叶代用茶



2019-01-08 发布

2019-03-08 实施

张家界中世生态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张家界中世生态药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张家界中世生态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张家界中世生态药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覃鑫、唐艳。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显齿蛇葡萄叶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显齿蛇葡萄叶代用茶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显齿蛇葡萄叶为原料，经拣选、杀青、揉制、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紧压或不紧压、包装等工艺生产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BB/T 0016 包装材料 蜂窝纸板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黄棕色至棕褐色	将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无霉变、无虫蛀、无劣变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9.0	GB 5009.3
总灰分（以干基计）/（g/100g）	≤ 8.0	GB 5009.4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2.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0.3	GB 5009.17

3.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00g 样品或不少于 30 个独立包装作为样本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复检。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总灰分。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 判定为合格品。

5.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 允许对该批次留样复检。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

6.1.2 新食品原料标明食用限量、不适宜人群。

6.1.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4806.7 要求。

6.2.2 纸盒应符合 BB/T 0016 的要求;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

6.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 保质期为 36 月。